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滨海新区人才工作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4〕48 号），为做好我市 2024 年度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浙江省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人社发〔2016〕64 号）执行，申报对象重点提供近五年（2019-2023 年）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其中正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每年不少于 18 学时（2021-2023 年每年不少于 90 学时），决策类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每年不少于 18 学时，实务类、研究类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每年不少于 90 学时。决策类高级经济师申报对象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选择参加一期当年度“企业家能力提升高级研

修班”。申报对象在提交申报材料之前，可通过“绍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220.191.224.159/elms/web/index.jsp>）”或者“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网址：<http://zjjx.rlsbt.zj.gov.cn/>）”进行学习。

## 二、申报时间

申报对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

申报对象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网上个人申报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至8月15日，所在单位推荐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28日。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推荐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6日。请各区、县（市）和市直单位于9月13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绍兴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越城区曲屯路368号人社大楼1318室）。

## 三、其他要求

（一）事业单位人员按照评聘结合的要求申报推荐，并按要求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2）到“申报附件要求—其他有关材料”栏。其他政策文件、申报材料清单到“职称平台首页—高级职称评审—2024年度正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计划（2024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计划）—评审标准或其他相关附件”中查询下载。

（二）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和用人单位要逐条

对照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认真组织开展审核、推荐，减少流程反复，确保申报推荐质量。

（三）严格落实事业单位评聘结合制度，出现申报对象评审通过后一年内未聘的事业单位，其申报对象原则上不予推荐。

- 附件：1. 绍兴市受理单位联系电话和材料接收地址  
2.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10日

## 附件 1

# 绍兴市受理单位联系电话和材料接收地址

序号	单位	所在部门	电话	受理范围	地址
1	绍兴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 员管理处	81503329 85224992	市直单位 申报对象	越城区曲屯路 368 号人社大楼
2	越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管理科	88307199 (越城区) 8919810 (滨海新区)	越城区及 滨海新区 申报对象	越城区北海街道 马臻路 45 号; 越城区沥海街道 南滨路 98 号滨海 新区管委会
3	柯桥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 员管理科	84126032	柯桥区申 报对象	柯桥区纺都路 1066 号公共服务 大楼
4	上虞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 员管理科	82818137	上虞区申 报对象	上虞区曹娥街道 嘉和路 168 号
5	诸暨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与 职业资格管 理科	87035676	诸暨市申 报对象	诸暨市暨阳街道 永昌路 12 号
6	嵊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 员管理科	83012837	嵊州市申 报对象	嵊州市长丰路 100 号人力社保 服务中心 2 幢
7	新昌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综合科	86023080	新昌县申 报对象	新昌县鼓山中路 179 号

附件 2

##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岗位 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竞聘 结果	<p>2024 年我单位共推出____个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__个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__个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经考核竞聘，确定聘任的在编人员中____人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办理聘任手续，____人目前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参加评审，并承诺在取得职务任职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如下：</p>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在聘岗位等级	推荐申报职称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 力 社 保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